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R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聯合公告

- (1)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結果；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辭任；
- (5) 主席變動；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取消董事委員會；
及
- (7)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創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委任董事;及(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該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總共343,300股要約股份之六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8%;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附帶權利可認購總共3,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三份有效接納。

該等要約結算

根據有關343,3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以及有關附帶權利可認購總共3,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及註銷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之要約價,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為約41,58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該等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經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有效接納表格及就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緊隨完成後及於開始接納該等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9,68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00%）。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343,300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之有效接納，以及待股份登記處將發售股份妥為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20,023,3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8%。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緊隨完成後及於開始接納該等要約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假設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於開始接納該等要約前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 （假設向要約人轉讓 該等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 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已獲完成）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9,680,000	74.00	320,023,300	74.08
公眾股東	112,320,000	26.00	111,976,700	25.92
總計	<u>432,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111,976,7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起，(i)鄧有聲先生（「鄧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黃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及(ii)曾思豪先生（「曾先生」）、王妍女士（「王女士」）及劉斐先生（「劉先生」），連同鄧先生、黃先生、曾先生及王女士統稱「前任董事」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董事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前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主席變動

鄧先生辭任後，呂文華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取消董事委員會

自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曾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王女士及劉先生已各自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靈恩先生(「黃靈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鄧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先生、曾先生、王女士及劉先生已各自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鄧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曾先生、王女士及劉先生已各自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iv)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而劉先生已辭任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鄧先生、黃先生、曾先生及王女士已各自辭任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v) 執行委員會

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黃先生已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vi) 財資委員會

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資委員會（「**財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黃先生已辭任財資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及黃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之各自職務後，董事會議決即時取消執行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自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起，(i)鄧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余毅先生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熊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起，(i)黃先生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i)熊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合規主任。

代表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呂文華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呂文華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善，沒有誤導或詐欺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